

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附設勞務服務中心

庇護性就業者核薪機制評量表

庇護性就業者核薪機制評量表		
評估類別	工作行為項目	工作行為描述
工作勝任 能力(65%)	積極主動性(10)	能夠主動投入工作(5)
		工作中態度積極充滿活力(5)
	服從性(10)	能遵守工作規定(5)
		能服從工作指示(5)
	專注性(10)	工作時專心不會分心(5)
		不會於工作中從事與工作無關之事情(5)
	配合度與彈性(10)	能夠配合工作(5)
		能夠隨工作之要求而做適當之改變(5)
	工作獨立性(10)	能夠在不需指導與監督下完成其開始之工作(10)
	人際互動(10)	能夠協助他人工作(3)
		能夠和善並主動的與他人相處(3)
		言行舉止合宜(4)
	判斷或解決問題(5)	如果工作中發生問題，能夠作正確之處理(5)
生產能力(20%)	工作品質(15)	具備良好工作技巧(5)
		工作速度不會太快或太慢(5)
		依據工作規定完成指派工作(5)
體耐力(5)	體力狀況能負荷指派之工作(5)	
其他(15%)	服裝儀容(10)	服裝合宜：能依工作場所、氣溫變化調整穿著(5)
		儀容整潔：身體與衣著整齊清潔且無異味(5)
	出席狀況(5)	能夠準時上下班/不無故曠職或請假次數過高(5)
總分		

核薪機制說明：

1. 核薪機制評量表總分為 100 分。
2. 每年 1、7 月各評估一次，總分與對應產能核薪如下表。

實領薪資=庇護性就業者產能核薪*基數+年資加給

分數級距	產能核薪（元/時）	年度基數（法定時薪/150）
51 以上，未滿 56	60	1.5
56 以上，未滿 60	60	1.5
60 以上，未滿 65	65	1.5
65 以上，未滿 70	70	1.5
70 以上，未滿 75	75	1.5
75 以上，未滿 80	80	1.5

*年資給付原則：

- (1)年資未達 1 年者，不予加給。
- (2)年資達 1 年未滿 3 年者，時薪為產能核薪+5 元/時。
- (3)年資達 3 年未滿 5 年者，時薪為產能核薪+10 元/時。
- (4)年資達 5 年以上者，時薪為產能核薪+15 元/時。

例：假設當年度法定基本時薪為 150 元，庇護性就業者得分為 68 分，則庇護性就業者產能核薪 70 元/時；且該就業者年資達 2 年，其實際核發時薪為 $70 \times 1.5 + 5 = 110$ 元/時。

3. 庇護性就業者核薪機制評量表達 80 分且工作獨立性達 7.5 分者，依據中心轉銜機制本應予以轉介，但考慮其個別狀況及現有職缺無法順利轉介時，中心願意發予法定基本時薪。
4. 庇護性就業者核薪機制評量表達 51 分者可進入本庇護工場，為保障庇護性就業者基本核薪標準，最低時薪 60 元。對於每位新進庇護性就業者擬定個別服務計畫提供訓練，如遇下列情形者，重新擬定個別服務計畫調整其訓練內容。
 - (1) 庇護性就業者每日工時低於 4 小時，加強工作體耐力訓練。
 - (2) 庇護性就業者出缺勤不穩定無法配合排班制度，加強工作態度培養。